

【法制】

《立法程序與技術》

試題評析

今年的題目沒有考古題，與過去幾年幾乎至少會出一題以上考古題的情形稍有不同。第三、四題與其說是「立法程序與技術」的題目，不如說是「法學緒論」的標準題目。至於第一題所問的名詞區辨，有些確實過於瑣碎，想必會是許多考生在平時準備時不察的部分。整體而言，今年高考「立法程序與技術」的題目仍然維持往年慣例，題目難易度偏簡單。

一、試說明並區別下列名詞之意義：（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審議」與「審查」
- (二)「詢問」與「質詢」
- (三)「一讀會」與「審查會」
- (四)「提案」與「動議」
- (五)「決議」與「決定」

答：

(一)「審議」與「審查」

合議制機關本於職權，就一定的事項作充分詳細評議的意思，須有法定人數，始發生法律效力，稱為「審議」；各機關本於職權，就一定的事件，為得出結論而調查其內容的意思，可由個別或少數人為之，稱為「審查」。在立法程序上，關於議案的處理，在委員會稱「審查」，在院會則稱「審議」。

(二)「詢問」與「質詢」

「詢問」與「質詢」的不同如下：質詢的提出有具體的法定程序，詢問則無；針對質詢的答覆有法律的強制性，詢問則無；質詢的提出與回應常導致法律責任的產生，詢問則是要求國家機關說明情況，並不發生法律責任；質詢的提出，通常是在個別情況下針對特定問題，而詢問則經常用在審議法律。法規草案及其他議案時作為了解及監督的基本形式。

(三)「一讀會」與「審查會」

在國會的立法程序中，「一讀會」是指法案經合法程序提出，編列於議事日程後，開會時由主席宣付朗讀之程序，亦即將提案正式介紹到院會的程序，為法案進入審議程序的開端；至於「審查會」，則是指對提案進行實質審查的階段，通常是以委員會而非院會的形式進行。

(四)「提案」與「動議」

「動議」為議事學通用之名稱，是指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欲在議場發生合法之提案，俾當行正式之動議。依照我國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條文規定，「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為提案」，因此一般而言，以書面提出者為「提案」，以口頭提出者為「動議」。

(五)「決議」與「決定」

「決議」即合議制機關中參與會議者一定比例之出席，與一定比例之表決所作成的意思表示，至於「決定」則通常是指獨任制機關主其事者所作成的意思表示。

二、試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行政命令之審查專章規定，分述我國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及處理方法。（25分）

答：

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我國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及處理方法可分述如下：

- (一)送立法院審查：依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 (二)交付委員會審查：依該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 (三)審查期限及效力：依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 (四)更正與廢棄：依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三、何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我國立法實務上雖不受其拘束，惟於立法技術上仍應考量那些因素？（25分）

答：

(一)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意義

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是指法律經公布施行生效之後，只對法律實施後之事實進行規範，對於法律施行前所發生的事實則不適用此法律。簡言之，即法律的效力不溯及該法律發生效力以前所發生的事件。此一原則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維持法的安定性、保護人民的既得權，並維持法律尊嚴與政府威信。

(二)立法者應考量的因素

此一原則一般而言僅為法規適用的原則，而非對立法者的限制。儘管如此，當立法者制定法律時，在立法技術上仍須考量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以下分為兩種情形討論：

1.法規生效前，事實或法律關係業已終結的情形：

倘若立法者制定對人民不利的負擔性法規或對法規作不利益人民之變更，則仍不得溯及既往，否則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倘若立法者制定對人民有利的授益性法規或對法規作有利人民之變更，則並不禁止溯及既往，因為溯及既往並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過此時立法者仍須考量平等原則，因為溯及時點的決定屬於差別待遇，溯及既往須有正當理由。

2.法規生效時，過去發生的事實或法律關係仍持續存在，尚未終結的情形：

此種情形則不當然禁止法律效力溯及既往，立法者須在公共利益與對人民的信賴利益之間進行衡量，若基於維護公共利益等重大特殊理由，當事人信賴利益應被犧牲者，則允許法律效力溯及既往。但對當事人所犧牲的信賴利益，應考量給予損失補償或訂定過度規範使當事人有調整之機會。

四、立法技術常見於法條中使用「適用」、「準用」、「推定」及「視為」等用語，試分析其意義及用法。（25分）

答：

(一)「適用」

所謂「適用」，是指將抽象的法律規定，適用於具體的社會事實；換言之，對於某種具體事實引用法律條文，使之產生某種具體法律效果的過程，即為「適用」。法律適用的過程為一事實涵攝於法律的過程，通常以三段論法來操作，亦即大前提(明確的法律規範) → 小前提(明確的事實認定) → 結論(法律適用的結果)。

(二)「準用」

所謂「準用」，是指立法者基於立法經濟的考量，關於某種事項，就相類似的事實而法律上已有明文加以規定者，以法律規定間接引用該規定以適用之。例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三)「推定」

所謂「推定」，是指法律基於特殊需要或簡化法律關係，而就某種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所作的假設規定。推定既為法律所作之假設，故可以「反證」加以推翻。例如民法第十一條規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四)「視為」

所謂「視為」屬於一種擬制，是指藉由法律規定，確認一非真實存在的事實，從而就特定事件得出本不存在的法律效果。這種擬制規定通常與公益有關，因此縱然與真實事實相反，也不得舉反證推翻。例如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